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聚光科技”）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

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天）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北京吉天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重庆三峡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5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三峡环保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本公司持有三峡环保60%出资额，唐世田（自然人）持有三峡环保10%出资额，重庆环创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三峡环保30%出资额。唐世田、重庆环创贸易中心（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2000万元反担保。

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鑫佰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佰利”）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鑫佰利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等。本公司持有鑫佰利70%出资额，李君占（自然人）持有鑫佰利17.5%出资额，北京聚鑫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鑫佰利12.5%出资额。李君占、北京聚鑫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本公司提供300万元反担保。

4、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无锡中科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光电”）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1000万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用于中科光电开具投标保

函、履约保函等。本公司持有中科光电 55%出资额，万学平（自然人）分别持有中科光电 15%出资额，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公司持有中科光电 30%出资额。万学平、合肥中科研究院资产管理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450 万元反担保。

经与金融机构协商，综合考虑少数股东的综合担保能力，由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三峡环保、鑫佰利、中科光电提供全额担保，由上述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根据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担保的担保金额在公司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北京吉天

法定代表人：	张岩
成立时间：	2000 年 10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801717781C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 1 号院 6 号厂房 4 层 6-15
经营范围：	加工分析仪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科技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化工产品；维修电子计算机；分析仪器租赁；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持有北京吉天 100%股权。

### 2、三峡环保

法定代表人：	唐世田
成立时间：	1995 年 3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284864854M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山大道 111 号
经营范围：	批发:II 类: 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 6803 神经外科手术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 6820 普通诊察器械; 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25 医

	用高频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 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按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书执业）；环保污染防治设备、通风设备制造、安装、调试，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制造（以上生产项目需获得行业归口管理部门生产许可证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销售环境监测仪器、实验室仪器、仪表，汽车零部件，摩托车及零部件，家用电器，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针纺织品（以上三项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I 类医疗器械；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经营）。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拥有 60%股权，唐世田持有 10%股权，重庆环创贸易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0%股权。

### 3、鑫佰利

法定代表人：	李君占
成立时间：	2001 年 0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 号：	110108002635890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0 号方兴大厦 709 室
经营范围：	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领取本执照后，应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取得行政许可。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拥有 70%股权，李君占持有 17.5%股权，北京聚鑫时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2.5%股权。

### 4、中科光电

法定代表人：	王健
成立时间：	2011 年 08 月 02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579517104U

住所及主要经营地：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200 号 C 座
经营范围：	光机电一体化产品和相关软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安装、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目前，公司拥有 55% 股权，万学平持有 15% 股权，合肥中科院研究院资产管理公司持有 30% 股权。

### 三、主要财务状况：

1、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吉天资产总额为 22,660.18 万元，净资产为 20,277.63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61.85 万元，净利润 5,215.4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北京吉天资产总额为 22,952.10 万元，净资产为 20,349.94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184.16 万元，净利润 1,006.5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三峡环保资产总额为 17,317.67 万元，净资产为 7,168.72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165.69 万元，净利润 411.4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峡环保资产总额为 20,199.47 万元，净资产为 7,224.47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822.84 万元，净利润 55.7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鑫佰利资产总额为 10,862.14 万元，净资产为 7,423.05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687.56 万元，净利润 2,201.74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鑫佰利资产总额为 11,136.35 万元，净资产为 8,494.71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3,537.03 万元，净利润 1,071.6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科光电资产总额为 5,990.95 万元，净资产为 2,684.99 万元，2015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181.79 万元，净利润 814.76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截至2016年6月30日，中科光电资产总额为6,389.10万元，净资产为2,087.39万元，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06.85万元，净利润-597.6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0元（不包含子公司、孙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为6,00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子公司的累计担保金额为16,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81%，尚未实际发生。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为：北京吉天、三峡环保、鑫佰利、中科光电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为子公司北京吉天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为子公司三峡环保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为子公司鑫佰利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为子公司中科光电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吉天、三峡环保、鑫佰利、中科光电为公司子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正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为北京吉天、三峡环保、鑫佰利、中科光电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